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主要为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道路、给排水、热力、环境卫生）等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城市化进程方面的投资以及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继续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走可持续的发展路线。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工程咨询行业的整体发展动态，加大对国家政策以及新的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力度，把握新老技术替代的良机，发挥行业后发态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尤其是目前 PPP 模式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全过程造价咨询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强对这些方面的研究。

二、控制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林涛持有公司 6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目前该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始终保证核心业务人员的待遇及地位处于公司较高水平，并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将部分核心业务人员吸收为公司股东。

四、业务地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青海省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青海省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9%、100%、100%，体现出业务地域性集中的特点。虽然公司在西藏设立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效的开拓市场。如若公司未能在青海之外的市场开拓中取得成果，将会对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深挖细分市场，利用其全面的业务范围，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为其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全范围的支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其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的内控意

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目录

释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基本情况	4
三、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八、环境保护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四、税项	13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4
七、重要事项.....	16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一、风险因素.....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创鑫咨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8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
西藏分公司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民和分公司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
鑫神创业	指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设计	指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策略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指	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等）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组成的特定过程，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工程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方案设计	指	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
招标	指	采购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等方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者按照规定的程序从参加投标的人中确定交易对象即中标人的行为。
投标	指	投标者（供应商或者承包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条件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对采购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指	投标保证金为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产生，是客户委托公司进行招投标产生的保证金。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造价服务	指	一般可以分为预算阶段的咨询服务、竣工阶段的结算服务和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前两种一般为项目的单一环节的编制或审核业务，而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覆盖了从项目的立项到竣工的整个过程，包括前期立项的必要性研究，设计方案经济比较及概算编制，施工图审核及预算编制，招投标及合同签定，施工过程造价确定及控制，各个阶段的索赔处理，竣工结算等。
工程咨询服务	指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发生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决策阶段，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委托方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等服务，为建设单位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工程咨询行业	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5 年修正）》，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即本说明书所称的工程咨询行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679166727D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林涛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7 日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8277544
传真:	0971-6151828
电子邮箱:	qhchuangxingczx@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qhzccx.com
董事会秘书:	高耀军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经营范围: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市政公用和公路领域。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创鑫咨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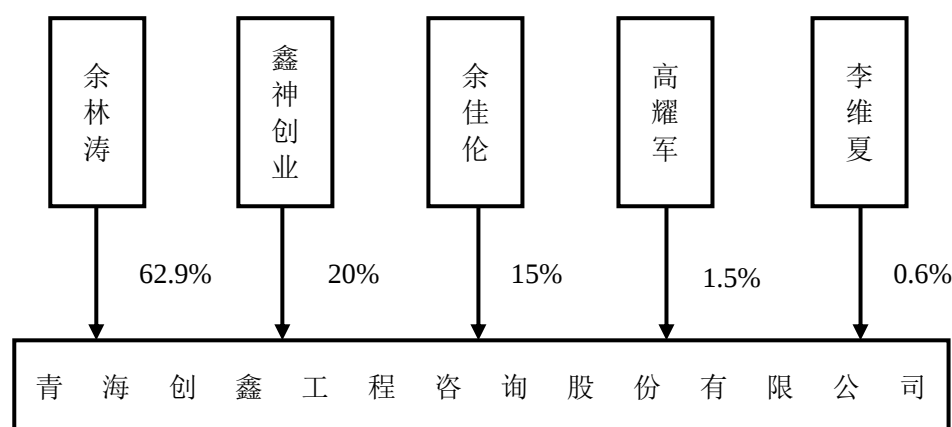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余林涛	12,580,000	62.90	否	0
鑫神创业	4,000,000	20.00	否	4,000,000
余佳伦	3,000,000	15.00	否	0
高耀军	300,000	1.50	否	0
李维夏	120,000	0.6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00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林涛持有公司 1,258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62.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林涛自创办创鑫有限以来，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因而认定余林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林涛简历如下：

余林涛先生，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省邓州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青海省轻工业研究所，任化工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宁兆庆园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鑫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林涛	1,258.00	62.90	自然人	否
2	鑫神创业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余佳伦	30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高耀军	30.00	1.50	自然人	否
5	李维夏	12.0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鑫神创业基本情况

名称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2KMC8X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 9 号 7 号楼 1 单元 1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林涛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家具（不含加工）、通讯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	----

根据鑫神创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鑫神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列（%）	合伙人身份
1	余林涛	275.00	货币	62.50	普通合伙人
2	刘健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3	高耀军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李维夏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清禄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6	赵延娟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庆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8	董利宾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9	吴焕先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0	谷敏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岩英	4.4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玲慧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3	童昕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4	何来玲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5	徐茂莲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魏建新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7	张敏颖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惠萍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德元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萌洁	1.10	货币	0.25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晓红	5.50	货币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张海娟	11.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强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24	李青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鄂万荣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40.00		100.00	

经核查，鑫神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鑫咨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余林涛、余佳伦系父女关系，余林涛系公司股东鑫神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4 月，创鑫有限设立

创鑫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由余林涛、李维夏、史铁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55.00	货币	55.00
2	李维夏	25.00	货币	25.00
3	史铁军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26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翼验字(2009)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创鑫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创鑫有限取得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4100008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林涛，注册住所地为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9 号永和大厦 A 幢 1142 室，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

（二）2011 年 9 月，创鑫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余林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公司股东史铁军将其所持有的创鑫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的股权）、李维夏将其所持有的创鑫有限的 1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17.5%的股权）转让给余林涛；（3）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11)第 4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创鑫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余

林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史铁军、李维夏分别与余林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铁军、李维夏分别将其持有创鑫有限的 20 万元、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林涛。

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192.50	货币	96.25
2	李维夏	7.50	货币	3.75
合计		200.00		100.00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取得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4100008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 年 5 月，创鑫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8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将住所变更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二号”；（2）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余林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青海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天诚会验字[2012]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创鑫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余林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292.50	货币	97.50
2	李维夏	7.50	货币	2.50
合计		300.00		100.00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取得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4100008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3 月，创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9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股东余林涛将其所持有创鑫有限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耀军；（2）公司将经营范围

变更为“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9日，余林涛与高耀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林涛将其持有创鑫有限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耀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277.50	货币	92.50
2	高耀军	15.00	货币	5.00
3	李维夏	7.50	货币	2.50
合计		300.00		100.00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4月3日取得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0104100008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6年5月，创鑫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6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余林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1.975万元，李维夏认缴新增注册资3.75万元，高耀军认缴新增注册资13.125万元，余佳伦认缴新增注册资281.25万元。

2016年5月30日，青海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会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创鑫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1,179.375	货币	78.63
2	余佳伦	281.25	货币	18.75
3	高耀军	28.125	货币	1.88
4	李维夏	11.25	货币	0.75
合计		1,50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创鑫有限取得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4679166727D的《营业执照》。

（六）2016 年 8 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创鑫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创鑫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212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创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26,682.19 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50 号《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08.7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19.1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89.61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创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16 年 8 月 4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2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各股东以创鑫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6,726,682.19 元出资，按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股本的部分即 726,682.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林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健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耀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维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佳伦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利宾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谷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林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余林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健、李维夏、高耀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岩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耀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利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 1,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1,258.00	净资产	78.63
2	余佳伦	300.00	净资产	18.75
3	高耀军	30.00	净资产	1.88
4	李维夏	12.00	净资产	0.75
合计		1,600.00		100.00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10467916672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林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七）2016 年 9 月，创鑫咨询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4 日，创鑫咨询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鑫神创业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5）审议通过《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创鑫咨询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创鑫咨询已收到鑫神创业缴纳的出资 44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林涛	1,258.00	净资产	62.90
2	鑫神创业	400.00	货币	20.00
3	余佳伦	300.00	净资产	15.00
4	高耀军	30.00	净资产	1.50
5	李维夏	12.00	净资产	0.6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5 日，创鑫咨询取得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104679166727D 的《营业执照》。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6 年 4 月创鑫有限收购中诚设计 100%股权。2016 年 4 月创鑫有限收购中诚设计 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一）合并类型

2011年5月6日，中诚设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设立并实际控制，2016年4月公司取得对中诚设计的控制权，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2016年之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而中诚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拟通过收购中诚设计，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业务链条，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配合，再到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更加综合化的工程咨询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拓展工程咨询业务的市场。

（三）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4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余林涛、高耀军持有中诚设计的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77.991万元。

2016年4月15日，中诚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林涛所持中诚设计的95万元出资、高耀军所持中诚设计的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创鑫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74.09145万、3.89955万元。

2016年4月15日，余林涛、高耀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创鑫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4日，中诚设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成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四）作价依据

中诚设计自2011年5月6日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被有限公司收购100%股权期间，累计亏损22.009万元。收购时中诚设计2015年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7.991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收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作价77.991万元，关联股东未因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此次收购价格公允。

（五）合并期间

公司 2016 年 5 月取得对中诚设计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六）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收购中诚设计后，公司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业务链条，增强核心竞争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中诚设计的工程设计收入分别为 1,320.31 万元、2,064.97 万元、455.00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7%、64.26%、42.71%，工程设计收入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的收入来源。

（七）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合并日中诚设计账面净资产为 871,255.47 元，支付价款 779,910.00 元，公司按照合并日中诚设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871,255.47 元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91,345.47 元确认了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按照上述准则，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按照上述规定，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122,307.31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了“未分配利润”项目。

合并报表列报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余林涛	2016.08-2019.07
董事	刘健	2016.08-2019.07
董事	高耀军	2016.08-2019.07
董事	李维夏	2016.08-2019.07
董事	余佳伦	2016.08-2019.07
监事会主席	董利宾	2016.08-2019.07
监事（职工监事）	赵延娟	2016.08-2019.07
监事	谷敏	2016.08-2019.07
总经理	余林涛	2016.08-2019.07
副总经理	刘健	2016.08-2019.07
副总经理	高耀军	2016.08-2019.07
副总经理	李维夏	2016.08-2019.07
财务总监	张岩英	2016.08-2019.07
董事会秘书	高耀军	2016.08-2019.07

1、董事基本情况

余林涛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健先生，1957年9月生，中国国籍，籍贯陕西省安康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就职于青海省海南州建筑设计室，任主任；1990年至2005年，就职于青海省轻工研究所，任所长；2005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青海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任书记；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诚设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耀军先生，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籍贯陕西佳县，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部任职；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西宁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部任职；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维夏女士，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籍贯辽宁沈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青海第三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86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支行，任造

价员；2009年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佳伦女士，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邓州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为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在读生。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董利宾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伊川县，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李家峡项目部，担任配管；2000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公伯峡项目部，担任辅机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拉西瓦项目部，担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卡塔尔多哈CPI联营体项目部，担任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项目管理部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会主席。

谷敏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濮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湖北瑞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策划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综合部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

赵延娟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籍贯青海西宁，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南宁宝资天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0年至2011年5月，就职于广西汇东置业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诚设计，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余林涛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健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高耀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李维夏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张岩英女士，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籍贯山西太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食品公司，任营业员；1980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民族贸易公司，任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市石油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任审计处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西宁偏转照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青海聚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财务总监。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

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余林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8-2019.07	1,258.00	62.90
余佳伦	董事	2016.08-2019.07	300.00	15.00
高耀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16.08-2019.07	30.00	1.50
李维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8-2019.07	12.00	0.60
合计			1,600.00	80.00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40.45	2,176.71	1,34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67	495.84	35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672.67	491.94	354.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65	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64	1.18
资产负债率	38.96%	77.22%	73.49%
流动比率	2.44	1.21	1.19
速动比率	2.44	1.21	1.1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5.31	3,213.27	2,371.75
净利润（万元）	54.82	138.47	8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7	136.96	79.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0	108.24	7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1	108.24	72.28
毛利率（%）	26.55	21.06	21.75
净资产收益率（%）	10.47	32.34	25.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0	29.76	2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6.10	6.4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82	1,056.25	20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	3.52	0.70

备注：

- 1、所有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5556532

传真：（010）85556690

项目负责人：李啸

项目组成员：李啸、张晓卫、范连凤、程主亮、卢倩兰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会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 SOHO 1001 室

联系电话：010-85197889

传真：010-85197768

经办律师：钟世娟、朱传炉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李晓斐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主要服务于建设工程项目，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四个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1.75 万元、3,213.27 万元和 1,06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皆为 100%。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服务及代表性项目

1、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发生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决策阶段，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委托方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等服务，为建设单位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公路、轻工、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环境卫生、市政交通）、钢铁、煤炭、水利工程等。

公司近年来主要工程咨询项目如下：



2、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委托方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等。

公司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项目如下：





青海夏都医药公司综合办公楼



海西州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省社会福利院



西宁经开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建设项目

3、工程造价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是指公司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造价确定并且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工作包括承接工程项目策划决策阶段的投资估算编制、勘察阶段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建设准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安装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决算审核、编制；考核评价阶段的经济评价等。其中，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系主要部分。

公司近年来主要工程造价项目如下：



4、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招标单位委托，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的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服务。根据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将业务分为工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5、子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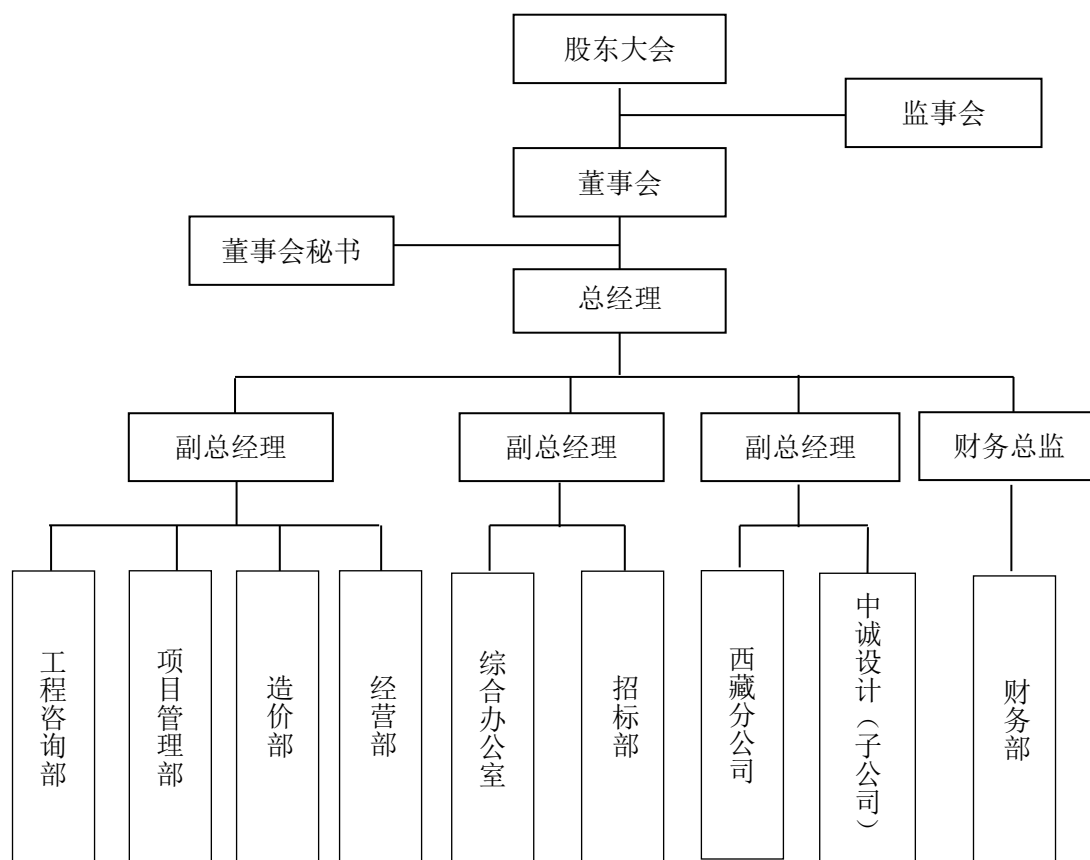
中诚设计为创鑫咨询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工程设计服务，具有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 工程咨询部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分析咨询政策、市场信息，并及时应用到项目咨询工作中；针对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项目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协调项目组成员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分析、诊治、编制、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咨询项目资料的收集、核对、确认和各类造价成果文件的汇总、调整、会签、送审、备案和建档工作。

（2）项目管理部

主要职责：组织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准备期的协调管理、建设实施期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各专项验收和综合验收、产权证书办理及项目运行及保修期协调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专业化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相关报告，供其参考决策。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价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3）招标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制度；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4）造价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承接的各类造价业务；配合工程咨询部或接受委托，计算并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根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及说明，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及说明；根据施工图设计、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编制招标代理项目和业主委托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委托方提供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5）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负责档案、资质证书管理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组织结构与流程的优化，通过稽查核实，有效监督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及有效性，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开展。

（6）经营部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全面的营销战略、营销方案，有效实施营销人员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执行公司营销计划目标；负责市场的维护，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勤于走访客户，反馈质量信息和用户意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发展新业务；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宏观市场信息，包括市场动态、技术发展动态、国家与地方政策变化及趋势；管理公司各项相关业务合同。

（7）财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资的核算与发放；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

理等。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财务风险；在进行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 2 家分公司，分别为西藏分公司和民和分公司，其中民和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MA6T157J3G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所	拉萨市八一路军区拉萨解甲园经济适用住房第 2 幢 3 单元 3 层 B 座
负责人	梁知非
经营范围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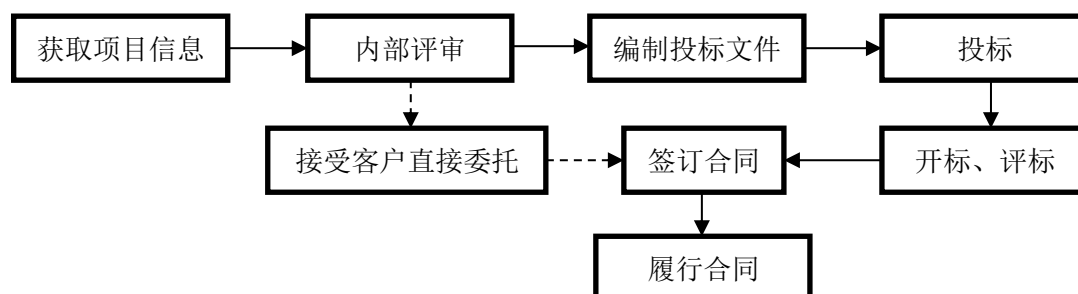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
注册号	63212209001653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文化广场 3 幢 131 室
负责人	巴彩瑜
经营范围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业务承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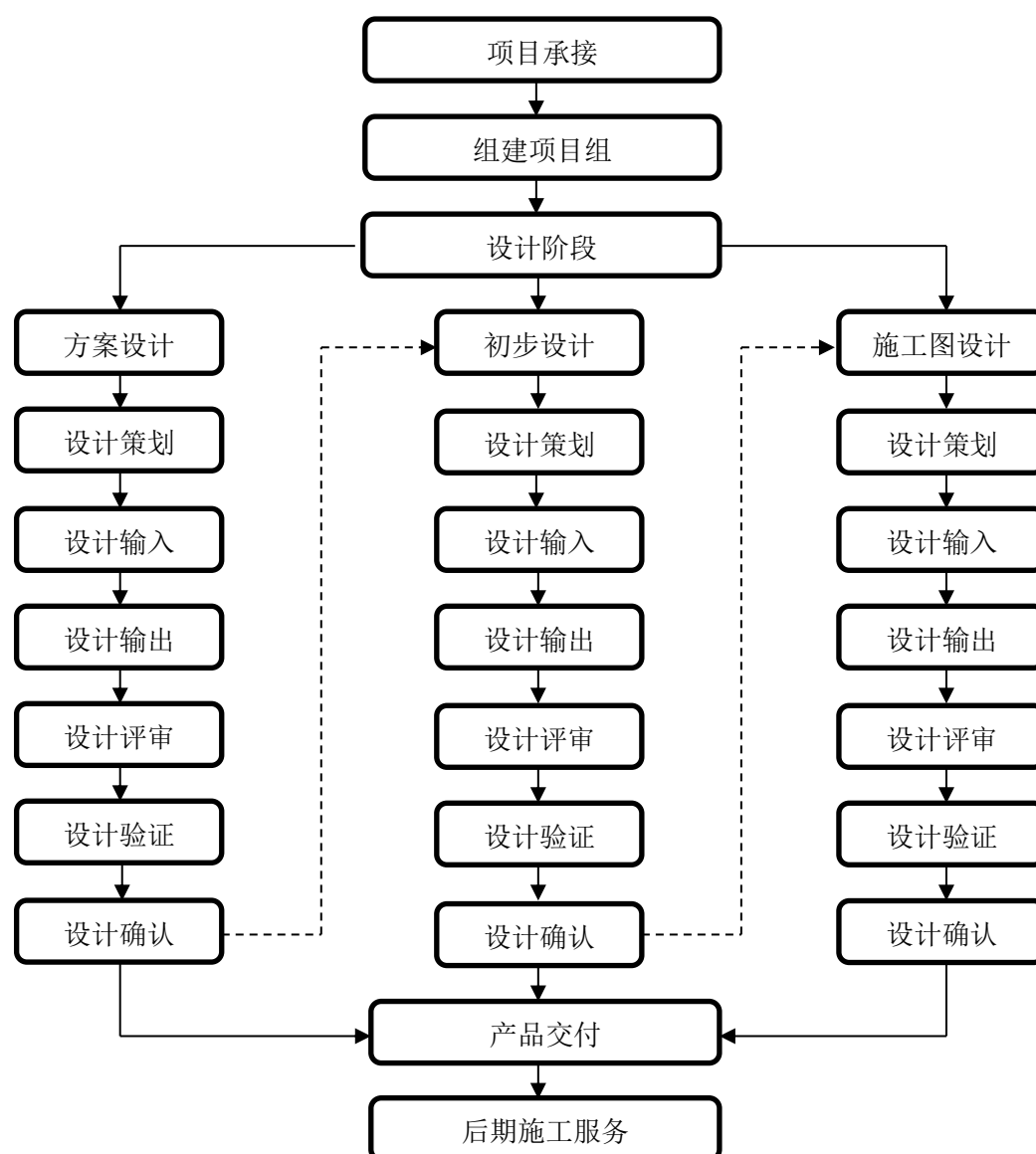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通过网络、报纸、电话沟通、客户直接邀约等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信息，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并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研究、记

录项目的实地考察情况。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分析研究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公司需对项目机会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客户要求，如费用、周期等多方面因素，以确定是否参与市场竞标或接受委托的决策。主要流程如下：



2、服务流程

（1）工程设计服务流程



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后一个阶段工作的开展是建立在前一个工作阶段成果的基础之上。

方案设计是指建筑平面功能、立面剖面的表达以及外形效果设计，具体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此阶段公司输出的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总图及立面分析模型、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书以及造价估算等内容）、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建筑外形效果图和模型等。在报建流程上，公司将设计成果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向属地规划部门进行方案报建工作。

初步设计是指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

度规定》规定，对于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合同中有不作初步设计的约定，设计项目可在方案设计获批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本阶段输出的主要设计成果有：初步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消防设计说明、环保设计说明、节能设计说明、人防设计说明等）、有关专业设计图纸（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和有关专业计算书（建筑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设备选型计算书）等。在报建流程上，初步设计阶段一般需要客户到消防及人防报建。

施工图设计是指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本阶段输出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合同所要求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有关专业计算书等。在报建流程上，施工图成果进行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查合格证后，客户可依法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各设计服务阶段的设计流程类似，项目组根据客户的需求及项目的前期策划安排，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向客户提交满足其需求的阶段设计成果，上述流程图中的虚线即表示根据客户需求来决定是否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从确定承接并开始组织生产到最后提交设计成果，一般需要经过组建项目组、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产品交付、后期施工服务等环节。具体分为以下流程：

①组建项目组：项目承接并与客户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项目各项活动配置充分的资源，包括选派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应用软件和支撑性服务系统。

②设计策划：根据方案具体情况，制定方案设计人员及确定各人职责，编制设计进度，组织与业主等各方对接。

③设计输入：通过与项目建设方沟通，明确建设方的要求，确定设计依据、技术参数等，并形成相应文件。

④设计输出：根据设计输入内容，各专业通过相互之间配合协调、资料修改

和深化设计，保证各专业设计图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合理性的要求，使其图纸深度能保证施工现场可以根据图纸的信息将实际项目完成。

⑤设计评审：按照项目策划规定的时间进度和设计输入内容，评审输出图纸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并同时提出改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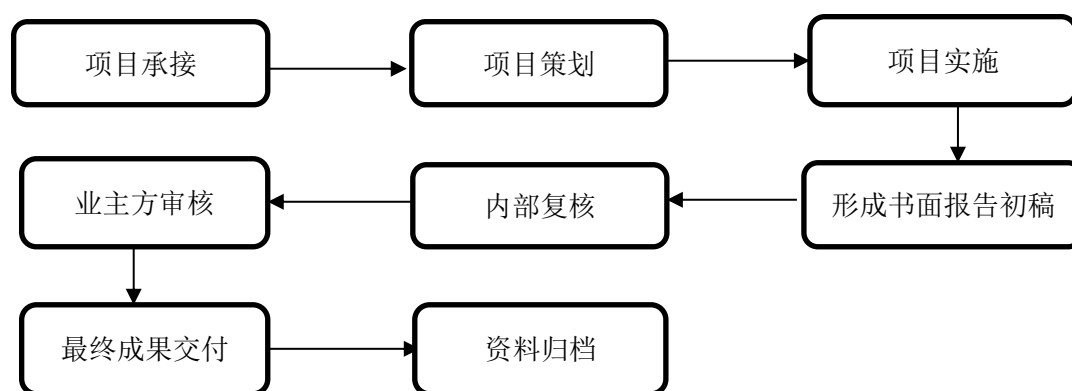
⑥设计验证：设计项目在设计输出文件发出前均经过校对与审核，以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⑦设计确认：在设计验证通过后进行内部和外部确认，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及建设方要求。

⑧产品交付：公司将设计的成品提交客户，并保证产品完好、齐全、手续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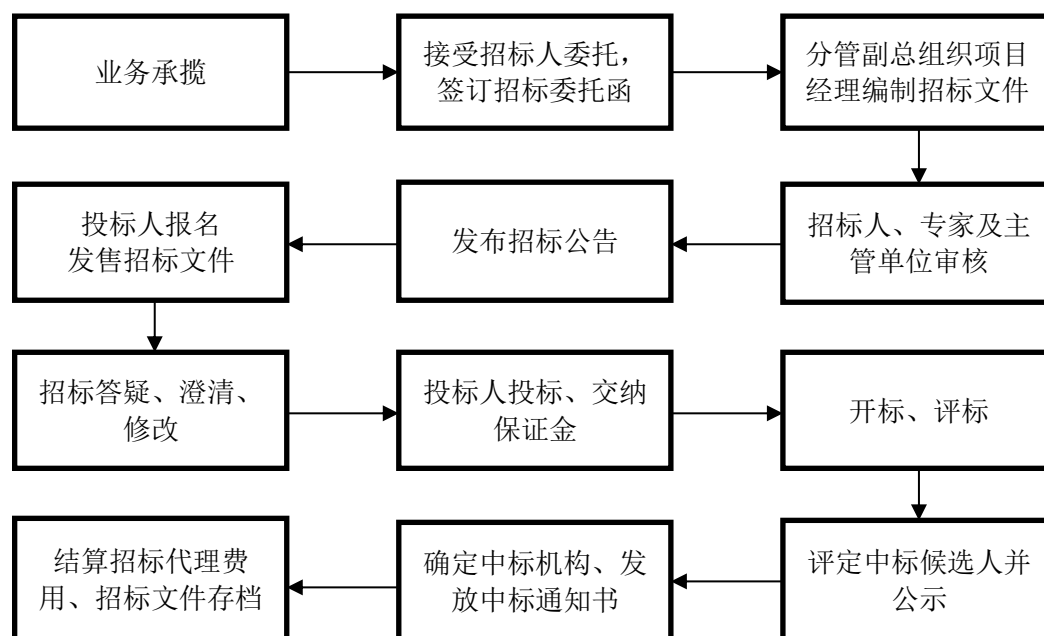
⑨后期施工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基础工程查验、主体工程验收、安装工程查验和竣工验收等。

（2）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服务流程



在项目承接完成并签订合同后，公司首先根据项目所处的行业、建设范围等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策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组建项目小组（下设专业组），经与业主沟通一致后启动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与业主始终保持紧密的沟通，按既定的实施方案，对各类输入资料信息进行审查、加工整理、输出工作底稿，经专业组长、项目经理复核通过的工作底稿构成咨询服务成果的最基础信息；项目成员依据工作底稿分工形成书面报告初稿，项目组形成的成果报告初稿通过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及分管副总经理三级技术复审后提交给业主最后审核。双方审核、修改一致后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3) 招标代理服务流程



招标部与经营部将业务承揽完成后，公司与委托机构签订委托函或合同；分管副总经理组织项目经理编制招标文件，后经招标人、专家及主管单位审核后正式发布；投标人通过报名并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进行投标，其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答疑、澄清、修改；在完成开标、评标等工作后，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向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后完成档案汇编、存档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资质

1、专业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定级别/认证适用范围	注册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创鑫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3420100004	丙级/建筑、公路、轻工、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环境卫生、市政交通）、钢铁、煤炭、水利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定级别/认证适用范围	注册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创鑫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 1413630 00037	乙级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年 3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创鑫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63001 013	暂定级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创鑫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	ZYTZ- C201305 7	预备级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创鑫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342010 0004	乙级/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创鑫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1342010 0004	丙级/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的具体业务）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300 1256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 年 5 月 4 日	2021 年 5 年 3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商标。

2、软件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经济评价 技改版 6.0	1.00	0.30	-	0.70

项目经济评价 新建版 6.0	1.00	0.30	-	0.70
用友财务通	0.86	0.04	-	0.82
合计	2.86	0.64	-	2.22

3、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专利、土地使用权。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34.41	21.30	-	13.11
办公设备	5.29	4.75	-	0.54
运输设备	161.21	60.83	-	100.39
合 计	200.92	86.88	-	114.04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创鑫咨询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4 楼	2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至 14 日
创鑫咨询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4 楼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至 15 日
中诚设计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科技孵化大厦 6502 室	无固定期限
中诚设计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4 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至 14 日
中诚设计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3 楼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至 15 日

中诚设计	青海省创业 发展孵化器 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 大街2号3楼	2016年6月1日至 2016年12月至15日
西藏分公司	旦增朗杰	办公	拉萨市八一路军区 拉萨解甲园经济适 用住房第2幢3单 元3层B座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至31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岗员工 175 人，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1、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3.43
本科	108	61.71
大专及以下	61	34.86
合计	17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30	56	32.00
31-40	48	27.43
40 以上	71	40.57
合计	175	100.00

3、按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	6.86
行政人事人员	10	5.71
技术人员	150	85.71
财务人员	3	1.71
合计	175	100.00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65.14%，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85.7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储备要求较高。公司其他人员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非制造类企业，无生产、加工等环节，因此，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75 名，公司已为 1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

险的 21 名员工中，其中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 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员工 14 人。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为未缴员工补缴或者追缴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余林涛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相关费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咨询造价收入	427.90	40.17	843.66	26.26	824.26	34.75
工程设计收入	455.00	42.71	2,064.97	64.26	1,320.31	55.67
招标代理收入	182.41	17.12	304.64	9.48	227.17	9.58
合 计	1,065.31	100.00	3,213.27	100.00	2,371.7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市政公用和公路领域，客户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主要分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事业性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81	15.9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3.21	10.63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34	8.86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45	8.21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69.34	6.51
合 计	534.15	50.15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7.62	25.76
杂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6.42	13.27
玉树州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中心	355.76	11.07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298.90	9.3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117.92	3.67
合计	2,026.62	63.07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764.27	32.22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456.38	19.2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7.86	14.25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37.86	14.2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69	1.84
合计	1,940.07	81.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处于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西部其他地区扩张,预计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与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是以知识、技术为特点的智力型服务业务,主要的成本支出为人工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咨询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耗材费、项目评审费、通讯费、差旅费、伙食费、油费等,上述费用不存在集中对外大规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由于公司项目项目较多、技术要求高,加之项目方对工作进度有较高的要求,致使项目工作时间紧迫、工作量大,因此聘请了外部具有专业技术或技能的公司及人员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协助完成工作，产生了业务咨询费。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60.39	46.06	1,042.07	41.08	756.97	40.79
业务咨询费	317.15	40.53	1,238.79	48.84	932.26	50.23
其他费用	104.96	13.41	255.62	10.08	166.73	8.98
合计	782.50	100.00	2,536.48	100.00	1,855.9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许珍宏	75.00	23.65
闫崇堂	65.00	20.50
河南交泰工程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40.00	12.61
仁青卓玛	30.00	9.46
丁毅	27.29	8.60
合计	237.29	74.82

（2）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王挺	247.66	19.99
罗方旭	203.50	16.43
许珍宏	197.70	15.96
杨吉红	51.00	4.12
王海利	45.71	3.69
合计	745.57	60.19

（3）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兰州新创基因分析仪器公司	300.81	32.27
许珍宏	110.00	11.80
王挺	105.89	11.36
张允	68.90	7.39
柳国业	51.55	5.53
合计	637.15	68.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以及对专业技术人

才的不断引进，公司外购的业务咨询费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6 年 6 月 1 日	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囊谦县扶贫开发“资产收益”脱贫工程建设项目	101.5	尚未履行
2	销售	2016 年 4 月 5 日	玉树市统战部	2015 年玉树市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39.41	尚未履行
3	销售	2015 年 8 月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器大厦建设项目	122.00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5 年 7 月 6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钢结构建设项目	18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	2015 年 6 月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囊谦县香达镇 2015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130.00	正在履行
6	销售	2015 年 5 月 4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1 号楼建设项目	137.10	履行完毕
7	销售	2015 年 5 月 4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2 号楼建设项目	124.64	履行完毕
8	销售	2015 年 5 月 4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3 号楼建设项目	106.25	履行完毕
9	销售	2015 年 5 月 4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4 号楼建设项目	117.44	履行完毕
10	销售	2015 年 5 月 4 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5 号楼建设项目	157.7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1	销售	2015年5月4日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室外(门卫)建设项目	124.90	履行完毕
12	销售	2014年9月10日	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囊谦县应急避难广场商住楼	168.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	2014年4月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囊谦县村级办公及综合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112.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	2014年3月1日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囊谦县县城道路综合整治(绿化和亮化)建设项目	110.70	履行完毕
15	销售	2013年11月9日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藏语佛学院建设项目	328.00	履行完毕
16	销售	2013年8月6日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	北京市对口支援玉树州项目	51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工程咨询企业，通过为业主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公路领域，客户包括建筑、市政、公路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及房屋建筑业主单位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以业务人员为载体输出智力成果，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用，较少出现需要采购原材料的情况。现阶段，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采购部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另外，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紧跟国家及青海省建设项目发展规划，与青海省各级政府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做好沟通，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开展、招投标动向。另外，公司积极与当地同行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是指基于公司在青海省已形成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历史合作客户的信赖，由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掌握的良好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咨询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设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公司按照合同所约定收取费用，在扣减项目直接费用、直接税负、人工成本及公司各项管理费用之后为公司利润。通常，项目的现金流入由预收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等几部分组成。服务收费标准在参考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委托方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协商确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5年修正）》，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工程咨询行业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部及地方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管理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认可，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国家工业与信息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本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咨询行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公司所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等。

2、资质与资格

（1）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个专项，如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照明工程等。根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

(2) 工程咨询资格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 3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 8 项内容:①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②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④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⑤工程设计;⑥招标代理;⑦工程监理、设备监理;⑧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3)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4)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遵守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或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1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30日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1日
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政部、原建设部	2004年10月20日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原建设部	2004年11月16日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3月4日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6年7月1日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9月1日
9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8年3月2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7月1日
1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2年2月1日
1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2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住建部	2015年5月4日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6月12日

（2）产业政策

国务院及各部委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0 年	发改委	《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	本规划纲要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为依据，进一步明确了工程咨询业发展目标、战略和重点，以规范行业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工程咨询业持续健康发展，是 2010-2015 年工程咨询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2	2011 年	住建部	《工程勘察设计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继续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向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改造的步伐，加快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促进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向专、特、精方向发展。
3	2012 年	国务院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要求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支撑。
4	2013 年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等方向，鼓励设计企业开展带资总承包业务，业务纵向延伸。
5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6	2015 年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7	2015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根据最新公布的 2011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8	2016 年	住建部	《关于征集 2017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的通知》	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申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产品行业标准。
---	--------	-----	-------------------------------	--

4、行业发展概况

（1）发展概况

工程咨询行业在国际上已有一百多年发展史，在我国出现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迎来高速发展期，包括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我国专业化的工程咨询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并初步形成完善的行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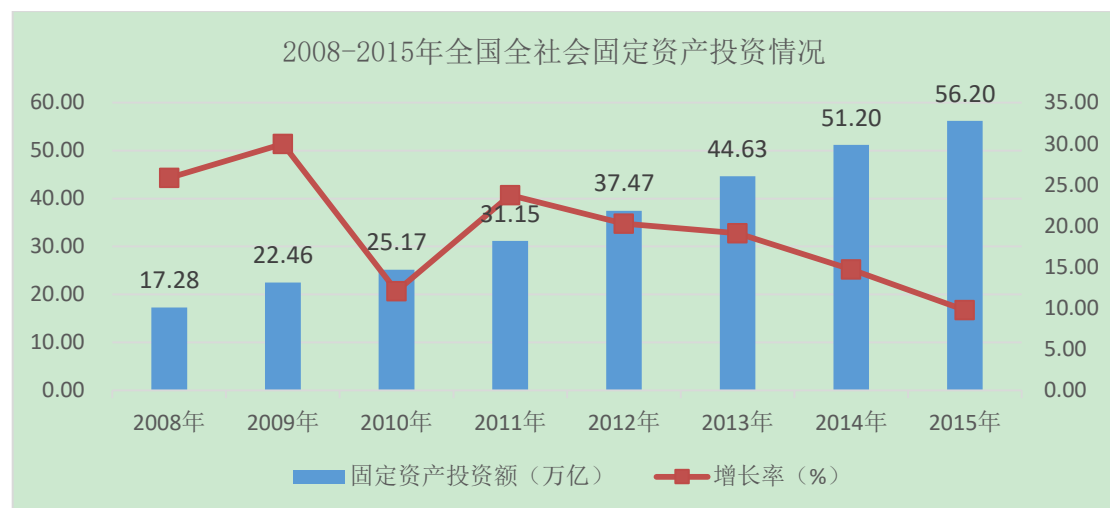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工程咨询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业内的诸多企业在管理模式、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财务管理等方面已初现规范化，技术渐趋定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当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可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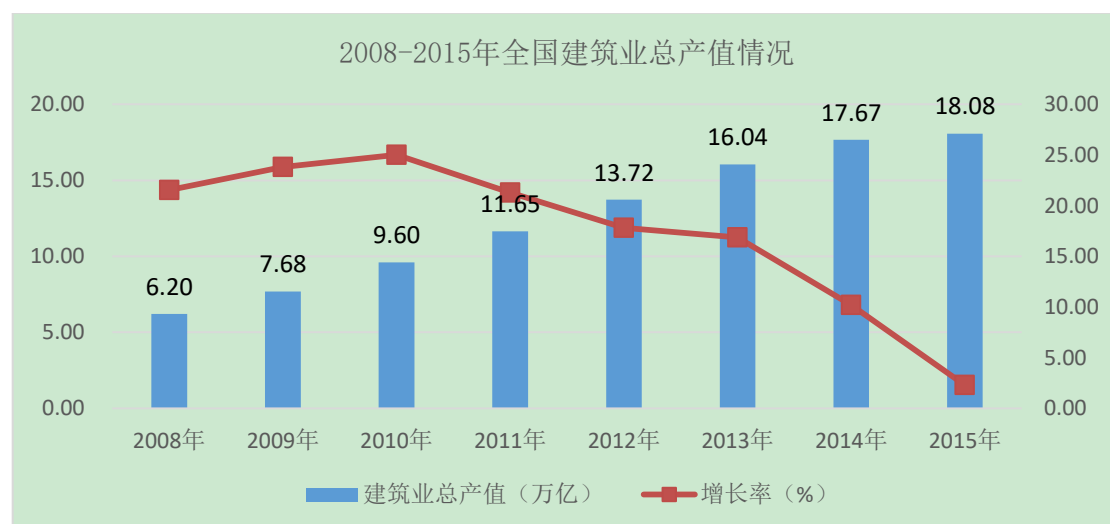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投资规模由 2008 年的 17.28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6.2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5%。其中，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2008 年的 6.20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18.0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5%。二者均呈稳步增长状态，为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8 -2015 年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建筑业总产值及两者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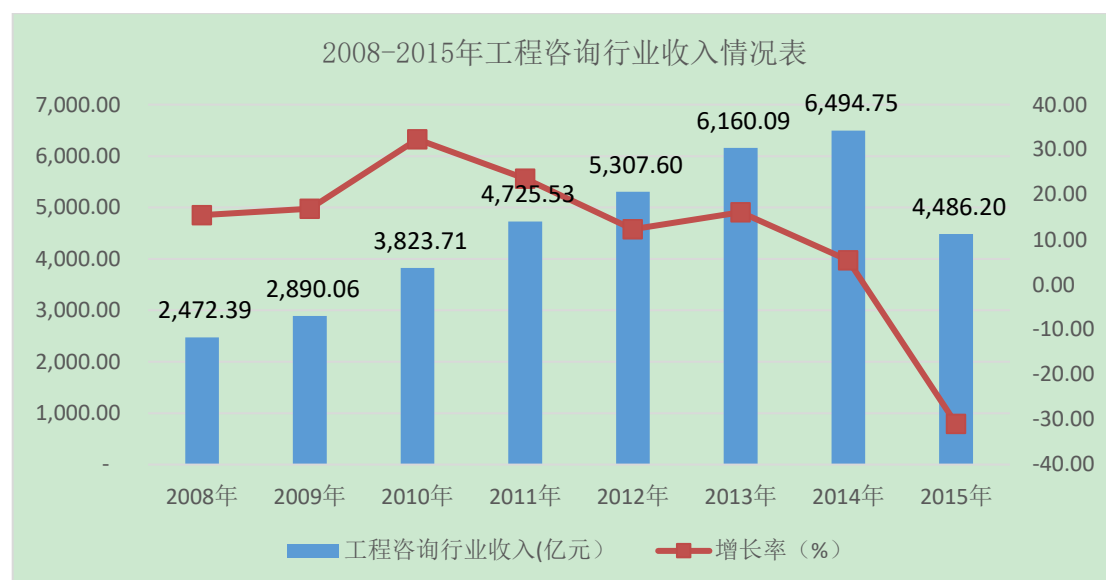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受历史和行业管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官方统计数据，多用勘察设计行业数据进行替代，但受到业务范围影响两者又有所差别。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 5 类。其中工程勘察收入指实现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物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收入合计；工程设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型服务收入合计；工程承包收入指实现的岩土工程治理收入、工程承包收入（扣除工程设计收入），设计施工一体化收入合计（扣除工程设计收入）。

由此可知，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中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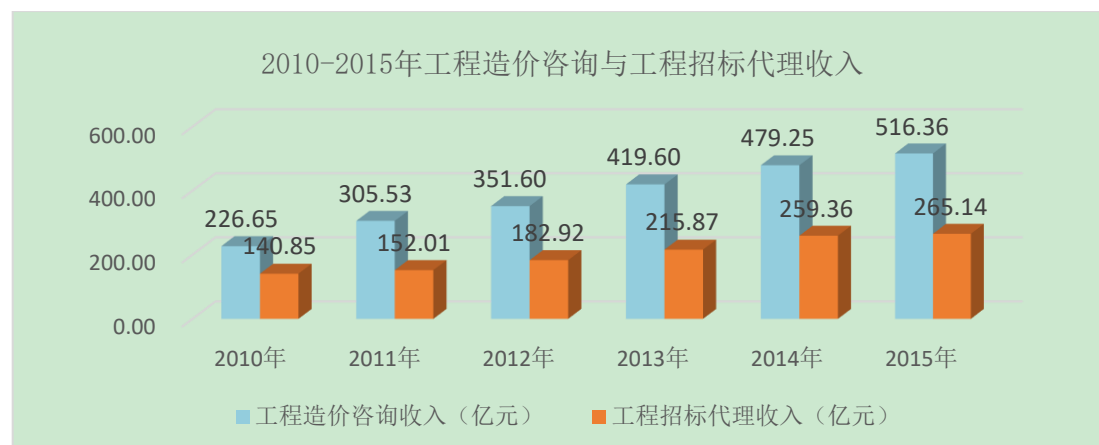
术管理服务收入之和已经非常接近本股份转让说明书所述工程咨询的范畴。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使用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中的国内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中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数据之和作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



数据来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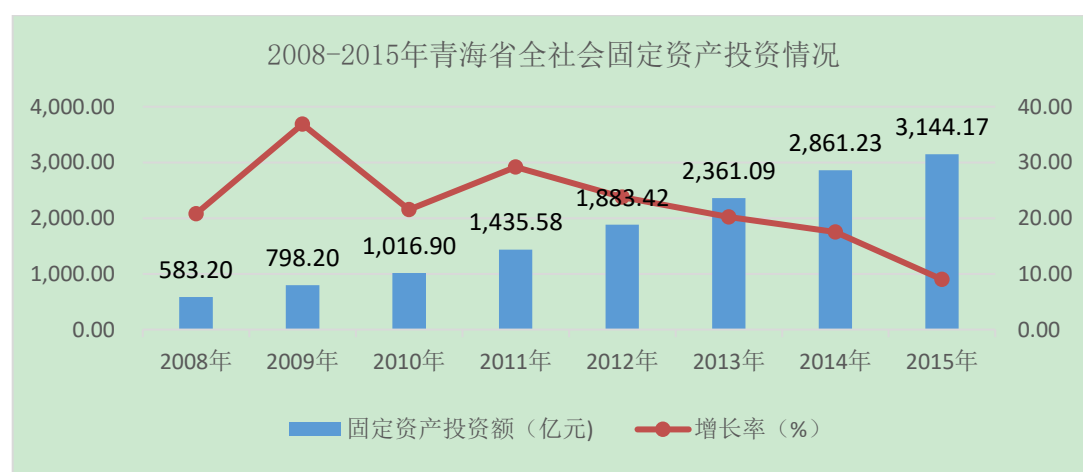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2,472.3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494.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18%。2015 年有所下降，为 4,486.20 亿元，主要系工程设计收入有较大下滑。

同时，根据住建部官网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整理出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收入情况。“十二五”期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由 2010 年的 226.65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1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90%。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由 2010 年的 140.85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65.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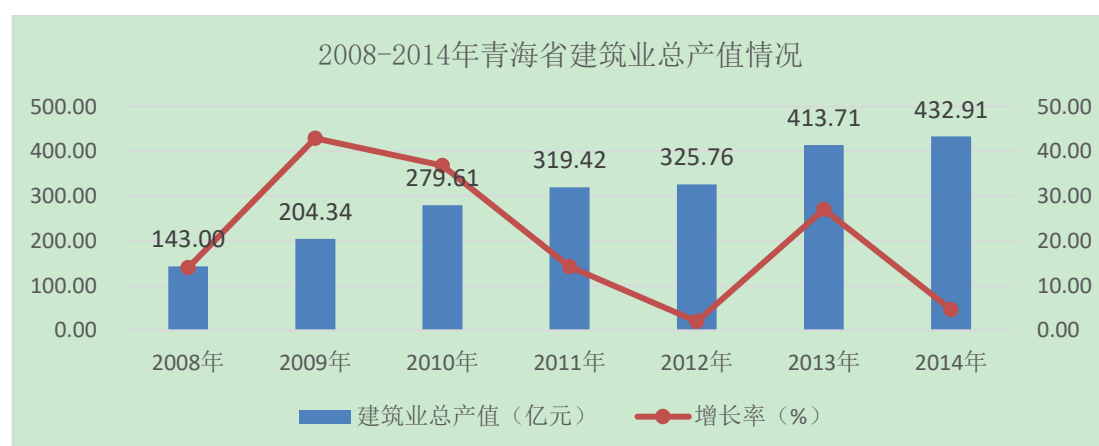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整理取得

从青海省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建筑业总产值情况看，2008 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建筑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7.21%和 20.27%，呈快速发展态势。至 2015 年底，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144.17 亿元；至 2014 年末青海省建筑业总产值为 432.91 亿元，相比 2008 年的 143.00 亿元增长了 2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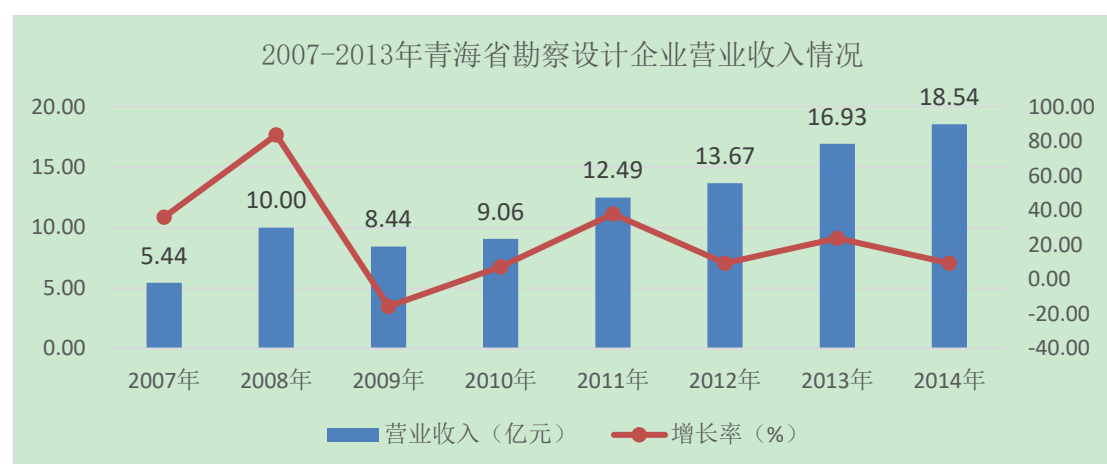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断增长，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由于受到数据限制，以青海省内勘察设计公司营业收入作为替代，2014 年青海省内勘察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8.54 亿元，相比 2007 年的 5.44 亿元，增长了 240.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融证券整理

(3) 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工程咨询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

①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确保 2020 年实现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据此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之一就是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将不低于 6.5%。未来宏观经济将保持增长，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另外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比 2015 年的 56.1%提升 3.9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城市新增加一个常住人口，需增加建设用地 100 平米，相应的带来对各种房屋的需求约 30 平米。“十三五”期间年均城市化率保持增长 1 个百分点左右，年均新增城市人口将超过 1,000 万，新增城市人口的增加将为我带来各种房屋需求近 3 亿平方米。

②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市场是民用工程咨询市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公共建筑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是体现城市风格和时代特征的重要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对以医疗、教育、体育文化设施、政府公共机构、公共园林景观、展览中心、车站大楼等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益增多。这一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必将直接拉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酒店建筑等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工程咨询业务的快速增长。

③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也不再局限于项目的某一阶段，而是渐渐深入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并且业主对建设项目整个过程的管理水平也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项目投资方对专业化水平较高、服务涉及面较广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需求依然旺盛，整个行业依然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④青海区域市场方面，青海省“十三五”规划目标包括：年均 GDP 增速达到 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到 2020 年达到 60%，比 2015 年的 50.3%增加将近 10 个百分点。青海省相关指标目标增速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将为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4）企业数量

根据住建部《2015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 7,10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比上年增长了 2.5%。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021 家，增长 8.9%；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4,086 家，减少 1.7%。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69 家，减少 4.6%；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038 家，增长 5.8%。截至 2015 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 414,405 人，比上年增长 0.4%。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73,612 人，比上年增长 6.7%，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 17.76%；造价员 108,624 人，比上年增长 4.3%，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 26.21%。

另外截至 2015 年末青海省共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45 家。2010 至 2015 年，

全国及青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家数统计具体如下：

年度	全国	甲级（全国）	乙级（全国）	青海省
2010 年	5,952	1,672	4,280	—
2011 年	6,493	2,045	4,448	34
2012 年	6,630	2,235	4,395	33
2013 年	6,794	2,485	4,309	—
2014 年	6,931	2,774	4,157	42
2015 年	7,107	3,021	4,086	45

数据来源：1、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整理取得；2、2010、2013 年度青海省单位家数尚未披露

根据《2015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 6,102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比上年增长了 2.55%。其中，甲级机构 1,787 家，比上年增 8.3%；乙级机构 2,789 个，比上年下降 2.24%。专营招标代理机构 1,479 家，兼营招标代理业务机构 4,623 家。截至 2015 年末，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549,568 人，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具备高级职称者 73,735 人，比上年增长 3.02%，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13.42%；具备中级职称者 195,227 人，比上年增长 1.52%，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35.52%；具备初级职称者 101,240 人，比上年增长 2.25%，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18.42%。

另外，截至 2015 年末青海省共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32 家。2010 至 2015 年，全国及青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家数统计具体如下：

年份	全国	甲级（全国）	乙级（全国）	暂定级（全国）	青海省
2010 年	4,799	1,116	2,317	1,366	27
2011 年	5,113	1,254	2,557	1,302	27
2012 年	5,522	1,336	2,858	1,328	26
2013 年	5,731	1,480	2,898	1,353	26
2014 年	5,950	1,650	2,853	1,447	26
2015 年	6,102	1,787	2,789	1,526	32

数据来源：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整理取得

与此同时，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所属勘察设计行业的勘察设计机构数量增幅较慢。2014 年我国勘察设计机构数量有 20,480 家，比 2010 年的 14,622 家增长了 40.06%。总体而言，勘察设计机构数量增速减缓并保持稳定状态。其中青海省勘察设计机构数量也保持缓慢增长，截至 2014 年数量达到 131 家。2010 至 2015 年，全国及青海勘察设计机构数量统计具体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	14,622	16,482	18,280	19,231	19,262	20,480
青海省	105	110	121	126	131	-

数据来源：1、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整理取得；2、2015 年青海省机构数量尚未公布

2009-2015 年，我国通过国家发改委资质认定的工程咨询企业数量呈先降后升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企业数量为 16,645 家，比上一年的 14,704 家增长约 13.20%。另外，青海省具备工程咨询资质的企业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数量达到 87 家，其中甲级 6 家，乙级 16 家，丙级 65 家。全国及青海 2009-2015 年通过资质认定的工程咨询企业数量具体如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	5,844	6,804	8,335	10,833	12,907	14,704	16,645
青海省	36	48	59	63	74	82	87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整理取得

全国范围内，工程咨询各个细分业务领域的单位数量众多，整体呈现平稳缓慢增长态势，这一方面与下游建筑等行业的日益繁荣有关，而另一方面则也受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影响。青海省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单位数量与全国相比，占比较低，均在 1%以下，原因与青海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密不可分。青海省作为我国西部欠发达省份，人口数量较少，经济基础相对比较薄弱，但发展速度较快，2013 年-2015 年的 GDP 增速分别为 11%、9.2%、8.2%，高于全国增速。2015 年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国的 0.56%，与工程咨询企业数量占比相对比较匹配。鉴于青海工程咨询单位的合理数量，将更好地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稳定发展。

（二）行业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限制

资质是工程咨询机构获取并开展咨询业务的基础。首先，工程咨询涉及细分行业众多，需要单项或综合行业资质，由于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从业资格人员数量、项目历史业绩及营业收入规模等要求，因此，需要咨询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才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设计甲级资质成为承接大型工程设计的行业门槛，行业内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占比充分反映了其申请难度，同时也导致业内挂靠、转包等违规现象屡禁不绝。因资质门槛本身限制了工程咨询机构的

业务范围和承接规模，而资质逐步升级也需要时间周期，因此，工程咨询机构拥有资质的等级和范围，决定了其目标市场和客户基础，成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2、技术人才限制

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进行产业化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能否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项目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行业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所拥有的行业项目经验是业主选择咨询服务商时重要的参考乃至决策依据。由于工程项目的个体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难以做到全面覆盖所有业务层面，故咨询企业各有所长。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成功的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等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企业品牌，并且对限制其他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是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工程咨询行业是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行业，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行业内企业只有在这两方面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取得大额订单更是不易。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工程咨询行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分支，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方面的支持。“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国务院在《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将工程咨询服务业列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工程咨询领域，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为民间投资提供服务，提高咨询服务科学水平，推进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服务业在投资建设中的关键作用。201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提出了进一步简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分类，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11年6月开始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而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正式推动的“一带一路”战略，此战略的推行将扩大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为建筑业及工程咨询行业提供了新的机遇。

（2）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城镇化及工业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近十年的城镇化水平稳步上升，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2015我国城市化率已达到56.1%。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城市化率远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且与中等收入国家60%的平均水平、高收入国家80%的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2015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将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预计到2017年各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至2020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目前城市化过程中城市建成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基础设施建设

标准偏低，不能很好地满足快速城镇化的需求，同时存在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 workflows 不清、建设标准不规范等问题。因此新型城镇化不仅可以带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的增加，同时可使工程建设更加规范，随着工程咨询在项目建设中地位的不断提升，将给行业发展带来重要的机遇。

（3）产业整合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推进，必将对工程咨询行业提出更高要求，这也将为工程咨询行业率先进入资本市场的设计企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历史重任。工程咨询行业的整合优化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开放程度、现代化管理水平不高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于 2000 年相继进行了脱钩改制工作，在此之前工程项目建设由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目前工程咨询业务在部分地区还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并且在这样的背景下，人员的配置往往以强调技术上的各专业的平衡而忽视管理人员的配置。因此，相对于国外的同行，我国的工程咨询企业普遍存在着强技术、弱管理，重技术、轻管理的经营误区，普遍存在缺乏对现代化工程监理企业的管理经验，对于现代化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缺乏明确的战略目标。

（2）市场和人才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已对国际市场完全开放。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和人才方面的激烈竞争。一方面，我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土木（道路）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

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咨询师等人才仍比较稀缺，高端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工程咨询是一项涉及多方面领域的高水平专业活动，高素质人才是高水平服务的保障。从事工程咨询的专业人员应该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兼有经济、法律、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我国目前从事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普遍知识面较窄，知识结构很难达到复合型要求，故总体执业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风险特征及行业特性

1、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调控的风险

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放缓，加之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家经济增长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则可能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员工资增速有所下降，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从业企业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一个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人才优势对于行业内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从业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

展。

（4）业主延迟付款风险

在工程咨询业务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业主通常以行业内公司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业务节点成果是否通过审查等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以及分包商的咨询服务费用；项目过程中，虽然公司和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了支付的时间、支付金额或比例等内容，但在实际业务中，业主单位往往不能保证咨询费用的及时支付，由此导致公司所获得的进度款滞后于成本费用发生。综合上述公司垫付款项以及业主单位延迟付款的情形，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国际知名咨询顾问公司凭借其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监理、咨询经验对我国的监理企业造成了极大冲击。此外，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兴起，特别是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缩写为 BIM）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给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很多机会的同时，也对传统的商业模式、运营机制和经营思维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如果业内企业及从业者在未来不能顺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其传统的操作方式则可能因信息化软件应用的替代效用使业内企业及从业者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行业特性

（1）周期性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建筑业以及工程咨询行业整体业务增速也将相应放缓。

（2）季节性

与工程咨询相关的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等建筑项目会受到冰冻、积雪等气候的影响，因此本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工程咨询行业的区域性主要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本土文化的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对建筑设计的市场需求日益繁荣，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环渤海地区。而受区域本土文化的影响，不同区域对建筑设计风格的要求更切合地方历史文化、地形地貌等。因此，工程咨询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五）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上游

工程咨询行业是以知识、技术为特点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采购活动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工程图纸等日常办公用品、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基础劳务服务以及辅助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方便公司进行人员调配，公司向部分工程咨询公司或专业人员以工程合作形式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公司完成相应项目任务，项目风险由公司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将积极招聘人员，降低技术支持服务的采购比例。因此，公司受上游行业的影响并不大。

2、行业下游

工程咨询行业对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工程咨询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因此，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宅、公共建筑及其他功能建筑的需求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工程咨询行业能够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种类型的咨询服务，需要的业务资质种类较多，并涵盖不同行业、专业、专项等。由此看来，工程咨询行业纷繁复杂、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普遍存在咨询服务范围窄、深度浅以及竞争力差等问题，一般机构只能单纯地开展工程标底和预结算编制或审核业务，而对于项

目经济评价、工程设计造价分析以及索赔等真正意义上的咨询服务则很少涉足，仅有少数企业可以将咨询服务覆盖到从建设项目前期立项、决策、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到运营维护的整个项目全寿命周期，实现真正意义的造价咨询。由于工程建设所属细分行业多、业务需求多样，这样以来，单个企业很难拥有足够的业务资质、专业人员以满足业主的各种需求，各类咨询企业并存。从竞争格局角度看，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分为：国家部委下属设计咨询单位、省属设计咨询单位、地市级设计单位以及境外咨询企业等类型。其中部委下属设计咨询单位数量较少，业务全面、市场范围广，具有相当的品牌和规模优势；而省属以及地市级设计咨询单位数量颇多，具有地缘优势，一般拥有相对稳固的本地区及周边区域市场；境外咨询公司则主要涉及高端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业务范围较为全面，包含工程咨询服务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对青海省工程项目市场进行了长期细致的调研，通过与不同的客户发生业务以及工程项目的实践经验摸索出了一套科学严谨、适应市场的服务模式，并取得了国家工程咨询服务相应资质，服务质量在同行业比较中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水平优势明显。

公司立足于青海，通过近些年在当地承接的工程项目，已经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业务方面有较高的知名度，于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揽和完成了全省六州二市诸多部门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划咨询、工程造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等 600 余项，业务范围逐年拓宽，公司业务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逐年扩大，业绩稳步提升。此外，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资质等级不断提升，为更好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业务主要在青海省内开展，其主要竞争对手来自青海省内的本土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2006 年由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改制为有限公司，是青海省一家具有国家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

单位，也是青海省内设计单位优质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时具有甲级建筑工程承包资质、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甲级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市政设计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和丙级测绘资质等。

（2）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是青海省具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科技型企业。目前省院拥有特长桥梁、特长隧道专项勘察设计资质；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检验检测 CMA 认证；工程技术咨询甲级资格证书。可承担国内各类等级公路、独立大桥、独立隧道等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科研技术服务工作。

（3）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青海省诚鑫招标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的专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于 2001 年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2010 年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2013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2013 年获得国家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4）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家甲级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国家颁发的输变电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测绘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等资质证书。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电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及设计、电力系统通讯工程设计和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测绘(包括航测)、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水文及气象以及工程咨询等业务。

（5）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于 1989 年元月正式挂牌运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颁证认定的全省首家具有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成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CNAEC）常务理事、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常务理事和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01 年 9 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业务涉及综合经济、机械、化工、农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给排水、市政交通、建筑材料、有色冶金、医药、水利工程、通信信息、石油天然气、轻工等专业，其资格服务范围受政府和业主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评估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还可从事造价工程咨询以及工程建设监理等业务。

（6）西宁市工程咨询院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成立于 1996 年，隶属于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资。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乙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乙级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并于 2003 年初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青海省工程咨询领域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机构之一。西宁市工程咨询院业务目前涉及建筑、林业、农业、综合经济、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轻工、水力、公路等多个行业。

（7）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7 年，是青海省唯一的一个集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和科研为一体的甲级设计单位。该研究院现拥有水利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咨询（水利水电）、测量、水土保持监测、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等 11 项甲级资质，并拥有市政行业、电力行业、农林行业等 8 项乙级资质。2001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5 年被国家水利部评为水力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程勘察 AAA、工程设计 AAA、工程咨询 AA 信用等级单位。

数据来源：以上资料来自各公司官网。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面的工程咨询服务优势

公司资质齐全，业务范围较为全面。目前公司已拥有工程咨询资质、工程造价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项目管理资质、招标代理资质等多项业务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配合，再到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全流程、综合化的工程咨询服务。这种全方位服务方式可以减少客

户的协调成本，大幅提升服务效率，是客户最为接受的服务模式。

（2）项目经验及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青海省内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近些年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青海省藏语佛学院、青海省社会福利院、囊谦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青海省科技孵化器大厦、青海夏都医药公司综合办公楼、青藏高原牦牛资源有机产品综合开发项目、西宁经开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建设项目、囊谦县人民医院、杂多县产业园区、杂多县物流中心、杂多县环境整治项目等，在行业内经验丰富，服务质量深得客户信赖，拥有良好的口碑。凭借此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客户订单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围绕西宁等重点区域开展业务的同时，逐步开拓省内各地州市场。公司以长期合作为出发点，以高水平的咨询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合作共赢，并力求弥补上述地州及其辖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不足。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的人脉资源，并拥有一批比较稳定的优质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4）区位优势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工程咨询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青海地处高原地区，拥有多个少数民族聚集区，建筑风格、生活方式等深受藏区文化和伊斯兰文化的影响。公司所在地西宁是各民族文化的交汇地，公司员工具备良好的高原生活习性，对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文化、建筑风格等拥有深厚的认知，在开拓西藏、四川西部等藏族文化区以及甘肃、新疆、宁夏等伊斯兰文化区域市场时，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利用综合化服务优势，逐步将业务辐射至整个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来源有限，主要为股东投入、股东拆借款等。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限制公司的发展，可能导致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市场及引进人才等方面遇到瓶颈。

（2）业务区域性集中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青海省内，受工程咨询市场具有一定封闭性以及区域性特征影响，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情形。在青海以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工程咨询企业相比，公司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面临挑战较大。2016年初公司成立了西藏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效的开拓市场。

（3）业务资质尚待提高

公司目前已拥有工程咨询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工程招标代理暂定级等业务资质，足以承接青海省内绝大多数的工程咨询业务。但未来若承接大型市政项目、城市标志性工程等规模、体量、影响力较大的项目，与具备甲级业务资质的竞争对手展开竞争时，公司处于劣势地位，仍需要进一步培养、引进人才，并在资质方面进行提升。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综合化业务服务等方面。长期来看公司的愿景为：致力于成为青海地区乃至全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

1、客户维护方面

优质客户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精心整理现有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帮客户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优质服务，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寻求下一次的业务合作机会，做到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争取在三年时间内尽早获得相关领域的甲级资质，利用现有市场份额、技术优势、资质优势，扩大企业宣传力度，加强企业形象建设，积极打造企业品牌，在市场中形成较强的影响力。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将依托在政府机关、市政设施、房地产项目以及学校医院等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上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在工程咨询、设计、造价、招投标服务等专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并且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形成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努力拓展省外市场，尤其是西藏、新疆市场，力争在省内建设多个分支机构且开展业务。一方面加强与区域外同类型优质企业的交流，另一方面锻炼企业项目团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摸清省外市场规律，借助企业所拥有的项目经验和人才资源，将省外市场顺利打通，实现青海省外市场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长。

3、综合化业务服务方面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和整合现有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单元，拓宽业务范围，拟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将公司目前以决策阶段、设计阶段为主的咨询服务向竣工验收、运营阶段、拆除阶段后向覆盖，逐步形成涵盖建设项目融资、可研、设计、建造、监理、运营、拆除等整个生命周期的咨询产品，并且在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的基础上实现建设项目投资收益的精准测算、科学规划、有效管理和合理处置，帮助业主将传统的分阶段成本导向型工程管理升级为一体化效益导向型工程管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至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 (11)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外部投资者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

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的基础，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及其对外投资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尚未结案的民事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1、案号为（2016）粤 1971 民初 7562 号，孙坚诉余林涛民间借贷纠纷，涉案标的额为一百万元。

2、案号为（2016）苏 0382 民初 7438 号，余林涛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案号为（2016）粤 1971 民初 9844 号，邓云雪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光伟民间借贷纠纷，涉案标的额为一百五十万元。

4、案号为（2016）苏 0382 民初 3382 号，徐州宝源木业有限公司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为六十万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涉及诉讼金额的均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余林涛已就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以自身享有的除创鑫咨询股权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诉讼结果，该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除上述诉讼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展调查、咨询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创鑫咨询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工程咨询部、项目管理部、造价部、经营部、综合办公室、招标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林涛持有本公司 62.90%股权，持有鑫神创业 62.50%的出资，持有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的股份，持有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的股份。鑫神创业主要从事创业管理咨询；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复合阻燃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经核查其业务主要在徐州及周边开展，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徐州及周边，与创鑫咨询的市场区域、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合，并且，其成立至今，该项业务未实质性开展。另外，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成立至今，未经营与创鑫咨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与创鑫咨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停止其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其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创鑫咨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赵延娟及其配偶张枫合计持有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赵延娟配偶张枫持有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服务，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及土石方工程承包业务，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公司投资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及持有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未约定利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为2016年4月创鑫有限收购中诚设计100%股权。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创鑫咨询（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创鑫咨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创鑫咨询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创鑫咨询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创鑫咨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创鑫咨询拆借、占用创鑫咨询资金或采取由创鑫咨询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创鑫咨询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创鑫咨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创鑫咨询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创鑫咨询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

免向创鑫咨询拆借、占用创鑫咨询资金或采取由创鑫咨询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创鑫咨询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余林涛与董事余佳伦之间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余林涛	董事长、总经理	鑫神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中诚设计/监事
高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诚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在本公司任职外，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余林涛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	95.00
		鑫神创业	62.50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余林涛间接持有其 48%的股权）	48.00
		青海省轻工业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54
刘健	董事/副总经理	鑫神创业	5.00
李维夏	董事/副总经理	鑫神创业	5.00
高耀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鑫神创业	5.00
张岩英	财务总监	鑫神创业	1.00
董利宾	监事	鑫神创业	0.50
谷敏	监事	鑫神创业	0.50
赵延娟	监事	鑫神创业	0.50
		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16.00

创鑫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	----------	-------	-----	------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余林涛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	复合阻燃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人造板、家具制造、销售；原木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谢岩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1号1号楼4层422室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徐小龙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B-11层	电脑应用系统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不含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具、阀门管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咨询；石油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安装、维修及销售；设备租赁服务；机电一体化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礼品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化工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油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	范德贵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及制品进出口、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省轻工业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48.18	张东	西宁市城西区青年巷2号	轻工新技术研究；轻工技术服务；轻工新产品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轻工工程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人力资源培训（上述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鑫神创业	440	余林涛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9号7号楼1单元162室	创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家具（不含加工）、通讯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张枫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61号20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健身设备安装；草原生态环境治理；荒山荒坡治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余林涛担任。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林涛、刘健、高耀军、李维夏、余佳伦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林涛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维夏担任。

2016年8月5日，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后公司成立了监事会，董利宾任监事会主席，谷敏、赵延娟任监事，其中赵延娟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设总经理一名，由余林涛担任。

2016年8月5日，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后完善了高管层，由余林涛担任总经理，刘健、李维夏担任副总经理，高耀军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岩英担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八、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2,066.46	13,885,622.90	6,263,49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6,396.50	5,205,396.50	5,322,742.40
预付款项	40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1,239,042.58	170,019.1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093,462.96	20,330,061.98	11,756,25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368.43	1,292,903.73	1,489,344.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41.67	14,833.33	16,8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13.85	129,268.80	216,9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023.95	1,437,005.86	1,723,160.37
资产总计	27,404,486.91	21,767,067.84	13,479,419.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515.28	4,056,485.85	41,783.78
预收款项	407,000.00	941,400.00	2,928,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3,807.72	1,783,247.72	2,391,047.25
应交税费	644,291.36	822,450.53	375,128.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7,190.36	9,205,124.71	4,169,63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7,804.72	16,808,708.81	9,905,79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77,804.72	16,808,708.81	9,905,795.3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652.78	950,000.00	95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7,844.91	117,844.91	9,600.31
未分配利润	1,395,184.50	851,518.61	-409,85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26,682.19	4,919,363.52	3,549,743.44
少数股东权益		38,995.51	23,881.0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682.19	4,958,359.03	3,573,624.5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4,486.91	21,767,067.84	13,479,419.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53,108.85	32,132,727.49	23,717,477.68
其中：营业收入	10,653,108.85	32,132,727.49	23,717,477.68
二、营业总成本	9,755,149.16	30,219,116.77	22,615,517.01
其中：营业成本	7,825,018.38	25,364,797.61	18,559,59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64.33	220,204.94	92,390.38
销售费用	520,162.33	1,082,643.08	1,071,827.20
管理费用	1,326,904.31	3,435,706.96	2,722,317.97
财务费用	1,601.47	-10,170.36	-5,072.17
资产减值损失	9,998.34	125,934.54	174,45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959.69	1,913,610.72	1,101,960.67
加：营业外收入	-	-	3,7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777.5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182.15	1,913,610.72	1,105,734.67
减：所得税费用	270,948.99	528,876.21	303,08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33.16	1,384,734.51	802,652.3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91,345.47	302,288.54	77,00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665.89	1,369,620.08	798,801.82
少数股东损益	4,567.27	15,114.43	3,850.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6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8,233.16	1,384,734.51	802,6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665.89	1,369,620.08	798,80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27	15,114.43	3,850.4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6,572.84	31,928,967.62	21,409,5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68.45	7,692,856.66	841,77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941.29	39,621,824.28	22,251,33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8,145.81	12,532,609.91	10,515,8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991.21	11,547,977.98	7,138,59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656.50	1,911,615.81	528,37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335.65	3,067,092.25	1,979,4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2,129.17	29,059,295.95	20,162,2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187.88	10,562,528.33	2,089,09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341.44	1,019,596.66	1,181,17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341.44	1,019,596.66	1,181,17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0.00	110,000.00	475,39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000.00	3,172,09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00	1,260,000.00	3,647,4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41.44	-240,403.34	-2,466,3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0.00	1,150,0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800.00	1,150,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10.00	3,8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10.00	3,8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890.00	-2,700,000.00	3,6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443.56	7,622,124.99	3,222,77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5,622.90	6,263,497.91	3,040,7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2,066.46	13,885,622.90	6,263,497.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117,844.91		851,518.61	-	38,99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117,844.91		851,518.61		38,99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736,347.22	-	-	-		543,665.89		-38,995.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3,665.89		4,567.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36,347.22							-43,562.78	-779,91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13,652.78	-	-	117,844.91		1,395,184.50		-	16,726,682.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9,600.31		-409,856.87	-	23,881.08	3,573,6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9,600.31		-409,856.87		23,881.08	3,573,6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8,244.60		1,261,375.48		15,114.43	1,384,73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620.08		15,114.43	1,384,73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08,244.60		-108,244.60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244.60		-108,244.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117,844.91		851,518.61		38,995.51	4,958,359.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29,639.53			2,370,3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0,000.00					-569,418.85		20,030.59	400,611.74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		-1,199,058.38		20,030.59	2,770,97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600.31		789,201.51		3,850.49	802,6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801.82		3,850.49	802,65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9,600.31		-9,600.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0.31		-9,600.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50,000.00	-	-	9,600.31		-409,856.87		23,881.08	3,573,624.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2,449.72	8,940,172.00	1,899,62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7,695.00	1,254,700.00	1,276,492.40
预付款项	40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	4,107,871.14	1,440,938.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375,144.72	14,302,743.14	4,617,05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25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434.56	615,988.02	740,840.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41.67	14,833.33	16,8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46.72	46,399.08	35,12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178.42	677,220.43	792,799.20
资产总计	23,918,323.14	14,979,963.57	5,409,857.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523.35	374,383.35	24,706.00
预收款项	280,000.00	262,900.00	4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111.53	1,370,351.53	1,333,515.77
应交税费	509,647.42	612,696.66	156,361.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2,358.65	8,181,183.00	755,27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1,640.95	10,801,514.54	2,313,85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1,640.95	10,801,514.54	2,313,853.9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91,345.4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7,844.91	117,844.91	9,600.31
未分配利润	1,517,491.81	1,060,604.12	86,402.7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682.19	4,178,449.03	3,096,003.0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8,323.14	14,979,963.57	5,409,857.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3,108.87	11,482,992.75	10,514,330.09
其中：营业收入	6,103,108.87	11,482,992.75	10,514,330.09
二、营业总成本	5,409,290.39	10,006,011.12	9,524,905.18
其中：营业成本	4,134,517.02	7,782,869.22	7,285,18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24.55	88,848.23	40,898.10
销售费用	286,469.06	396,297.98	504,027.15
管理费用	861,181.11	1,696,789.93	1,703,915.38
财务费用	1,989.95	-3,890.94	-3,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84,808.70	45,096.70	-5,82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818.48	1,476,981.63	989,424.91
加：营业外收入	-	-	3,7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92.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825.52	1,476,981.63	993,198.91
减：所得税费用	234,937.83	394,535.66	267,55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887.69	1,082,445.97	725,642.5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887.69	1,082,445.97	725,642.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6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6,887.69	1,082,445.97	725,6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887.69	1,082,445.97	725,64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472.84	12,370,651.25	9,617,91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77.67	7,425,217.95	9,2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150.51	19,795,869.20	9,627,21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455.14	3,908,195.61	3,905,4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7,058.40	4,445,676.47	2,762,78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007.37	723,343.96	299,37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83.32	1,009,805.17	1,317,4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4,404.23	10,087,021.21	8,285,0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253.72	9,708,847.99	1,342,1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41.44	2,909,596.66	3,782,65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241.44	2,909,596.66	3,782,65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0.00	-	413,7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91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7,900.00	5,112,09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10.00	5,577,900.00	5,525,8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1.44	-2,668,303.34	-1,743,2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0.00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800.00	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4,800.00	-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2,277.72	7,040,544.65	-501,09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0,172.00	1,899,627.35	2,400,72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2,449.72	8,940,172.00	1,899,627.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17,844.91		1,060,604.12	-	4,178,4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17,844.91		1,060,604.12	-	4,178,44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12,000,000.00	91,345.47	-	-	-		456,887.69	-	12,548,23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887.69		456,887.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91,345.47							91,345.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1,345.47	-	-	117,844.91		1,517,491.81	-	16,726,682.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9,600.31		86,402.75	-	3,096,00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9,600.31		86,402.75	-	3,096,00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	-	-	-	108,244.60		974,201.37	-	1,082,44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445.97		1,082,44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08,244.60		-108,244.6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244.60		-108,244.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117,844.91		1,060,604.12	-	4,178,449.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29,639.53		2,370,3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629,639.53	-	2,370,36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9,600.31		716,042.28	-	725,64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642.59		725,64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9,600.31		-9,600.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0.31		-9,600.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9,600.31		86,402.75	-	3,096,003.0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2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集团内部以及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

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 件	10.00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

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预计负债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咨询收入、造价收入、招标代理收入、工程规划设计收入。

工程咨询收入在于提供完咨询服务，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工程造价收入在于提供完造价服务，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招标代理收入在于提供完代理服务，被代理方取得中标文件后确认收入。

工程规划设计收入在于提供完设计服务，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4.82	138.47	80.27
毛利率(%)	26.55	21.06	21.75
净资产收益率(%)	10.47	32.34	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0.27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2 万元、138.47 万元、80.2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8.20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51%，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入开拓市场，业务量增加，使得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841.5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48%，而 2015 年费用总额为 450.8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71.91 万元，增长率为 18.98%，费用增长率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小，因此公司净利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与业务成果的提交，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将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5%、21.06%、21.75%，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五、（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7%，32.34%、25.36%，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6.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6 年报告期内为 5 个月净利润，报告期较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益的增加，公司 2016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增加。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0.46 元/股、0.27 元/股，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0.37%，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72.51%；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60.8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的报告期较短，且公司的业务旺季主要为第四季度，所以形成的净利润无法和 2015 年全年相比。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96	77.22	73.49
流动比率（倍）	2.44	1.21	1.19
速动比率（倍）	2.44	1.21	1.19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宝信咨询	资产负债率（%）	50.26	41.81	38.07
	流动比率（倍）	1.76	2.24	2.42
	速动比率（倍）	1.76	2.24	2.42
广咨国际	资产负债率（%）	79.18	70.93	75.07
	流动比率（倍）	1.07	1.20	1.14
	速动比率（倍）	1.07	1.19	1.14
天职咨询	资产负债率（%）	35.87	44.51	23.02
	流动比率（倍）	2.54	2.19	4.11
	速动比率（倍）	2.54	2.19	4.11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5 月 31 日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6%、77.22%和 73.49%，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

高水平，而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规模较小，资本积累较少，企业主要依靠经营负债满足周转资金的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5 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200 万，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净利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呈下降趋势，基本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金额一致，分别为 2.44、1.21、1.19，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末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加入资本市场、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5	6.10	6.40
存货周转率（次）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宝信咨询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8	2.5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	-	-
广咨国际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5	9.76	6.73
	存货周转率（次）	77.80	121.92	-
天职咨询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9	6.84	5.21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5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6 年 1-6 月数据。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6.10、6.40，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为 5 个月的营业收入，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所以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将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

从总体上看，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比例达到 92.87%、79.83%、88.9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导致公司不存在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情况基本一致。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82	1,056.25	20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97	-24.04	-24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4.49	-270.00	3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49.64	762.21	322.28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549.64 万元、762.21 万元、322.2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82	138.47	8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	12.59	1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	30.64	27.50
无形资产摊销	0.12	0.20	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	8.77	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3	9.07	-18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57	856.50	239.14

报表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2	1,056.25	208.91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82 万元、1,056.25 万元、208.91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4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劳务和投标保证金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却有所减少。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减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多集中于第四季度，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也大幅减少，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得到改善。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97 万元、-24.04 万元、-246.6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22.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对外借出资金减少的同时收回部分 2014 年度对外借款；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40.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不存在对外借款且收回所有以前年度的对外借款。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49 万元、-270.00 万元、36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诚设计向公司控股股东余林涛借入周转资金 370 万元，并偿还其他单位借款 1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中诚设计归还余林涛借款净额 370 万元，同时又向其他个人借入 100 万元；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200 万元，以及支付中诚设计股权收购款 77.99 万元。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5.31	100.00	3,213.27	100.00	2,371.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65.31	100.00	3,213.27	100.00	2,371.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上升35.4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区域市场内客户深入开发，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2.81	26.55	676.79	21.06	515.79	21.7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82.81	26.55	676.79	21.06	515.79	21.75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5%、21.06%、21.75%，其中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年1-5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5.4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加强了毛利较高项目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该业务的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26.26%增加至40.17%；②公司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咨询费降低，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5年的48.84%降至2016年1-5月的40.53%，同时公司自身专业人员的配备加强，公司业务毛利率提高。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宝信咨询	24.04	22.84	17.85
广咨国际	26.68	38.11	36.20
天职咨询	42.38	59.44	27.48
本公司	26.55	21.06	21.75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5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6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原因是：①虽然属于同一行业，但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并不完全相同；②公司地处西北欠发达地区，专业技术人才欠缺，而公司恰处于需要大量专业人才的智力型服务行业，当面对项目工作量较大、技术要求高的情形，公司需要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工作，此种情况使得公司的营业成本加大；③公司项目多处偏远乡镇，为完成项目需要到达项目现场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形成较高的成本。故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工程咨询造价收入	427.90	283.06	33.85	843.66	557.19	33.96	824.26	564.80	31.48
工程设计收入	455.00	369.05	18.89	2,064.97	1,758.19	14.86	1,320.31	1,127.44	14.61
招标代理收入	182.41	130.39	28.52	304.64	221.10	27.42	227.17	163.72	27.93
合 计	1,065.31	782.50	26.55	3,213.27	2,536.48	21.06	2,371.75	1,855.96	21.7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咨询造价收入、工程设计收入以及招标代理收入。工程咨询造价业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3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4 年度执行金额较大项目北京市对口支援玉树州项目确认收入 330.10 万元；②公司 2015 年度虽未有金额较大项目，但公司深入开拓市场，使得公司承做项目数量由 2014 年度的 71 个项目增加至 2015 年的 108 个项目；2016 年 1-5 月工程咨询造价收入相对增加，主要原因系凭借其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服务质量，在客户中有良好的口碑，再加上公司对客户的深入开发，公司的业务量以及营业收入稳中有增。

工程设计业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44.6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60%，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入开发区域市场内客户业务，其中 2015 年度对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6 个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确认收入金额为 754.34 万元；2016 年 1-5 月工程设计收入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旺季

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②2016年1-5月公司金额较大收入项目较少，公司已签约金额较大的项目如2015年玉树市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4月5日签订、合同金额139.41万元）、杂多县萨呼腾镇移民一区、二区、三区市政配套建设项目（2016年4月20日签订、合同金额90.15万元）等，还尚未执行，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工程设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招标代理业务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2.41万元、304.64万元、227.17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34.10%，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相对增长，公司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承做工程咨询造价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与客户形成良好的关系，并向客户积极营销公司招标代理业务；②通过加强招标代理业务的市场开拓、提高项目人员的业务能力，业务量逐渐增多。

（4）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青海省内	1,022.57	755.05	3,213.27	2,536.48	2,371.75	1,855.96
青海省外	42.74	27.45	-	-	-	-
合计	1,065.31	782.50	3,213.27	2,536.48	2,371.75	1,855.96

报告期内，青海省内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9%、100%、100%，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青海省内。

（5）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5月	
	金额（万元）	比例(%)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81	15.9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3.21	10.63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34	8.86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45	8.21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34	6.51
合计	534.15	50.1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7.62	25.76
杂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6.42	13.27
玉树州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中心	355.76	11.07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8.90	9.3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7.92	3.67
合计	2,026.62	63.0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4.27	32.22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6.38	19.2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7.86	14.25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37.86	14.2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69	1.84
合计	1,940.07	81.80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60.39	46.06	1,042.07	41.08	756.97	40.79
业务咨询费	317.15	40.53	1,238.79	48.84	932.26	50.23
其他费用	104.96	13.41	255.62	10.08	166.73	8.98
合计	782.50	100.00	2,536.48	100.00	1,855.9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业务咨询费、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公司内部人工成本和外部业务咨询费是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耗材费、项目评审费、通讯费、差旅费、伙食费、油费等。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06%、41.08%、40.79%，业务咨询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53%、48.84%、50.23%，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而业务咨询费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专业设计人员、咨询人员以及造价人员的引进，同时减少对外部专业技术人员依赖，以提升公司自身的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5.31	3,213.27	2,371.75
销售费用	52.02	108.26	107.18
管理费用	132.69	343.57	272.23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0.16	-1.02	-0.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8	3.37	4.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46	10.69	11.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0.03	-0.02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25.59	52.24	52.09
差旅费	14.41	36.00	41.57
业务招待费	12.02	20.03	13.23
广告费	-	-	0.30
合 计	52.02	108.26	107.1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52.02 万元、108.26 万元、107.18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变动不大，金额趋于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3.37%、4.52%，占比较小，2015 年度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降低 1.1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销售费用金额变动不大，销售费用占比降低。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8.92	157.68	136.24
差旅费	7.97	22.52	22.38
业务招待费	6.67	10.78	7.12
服务费	0.68	4.16	2.39
交通运输费	13.21	33.84	23.13
通讯费	1.31	5.16	3.78
房租、水电物业及取暖费	11.27	25.88	22.74
折旧	12.38	30.64	27.50
办公费	6.73	32.23	20.61
装修费	-	10.29	-
其他	3.56	10.39	6.33
合 计	132.69	343.57	272.2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运输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9 万元、

343.57 万元、272.23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6.21%，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造成相应人员交通运输费、办公耗材等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6%、10.69%、11.48%，占比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52	1.33	0.87
手续费	0.68	0.32	0.36
合计	0.16	-1.02	-0.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与手续费，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16 万元、-1.02 万元、-0.5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3%、-0.02%，所占比重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七）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3	30.23	7.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		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	30.23	8.0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		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	30.23	7.9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17	1.51	0.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6	28.72	7.60

(九)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77	1.43	5.98
银行存款	1,928.43	1,387.13	620.37
合计	1,938.21	1,388.56	626.3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35	100.00	39.71	5.92	630.64
其中：账龄组合	670.35	100.00	39.71	5.92	63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0.35	100.00	39.71	5.92	630.6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50	100.00	42.96	7.62	520.54
其中：账龄组合	563.50	100.00	42.96	7.62	520.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3.50	100.00	42.96	7.62	520.5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0	100.00	37.22	6.54	532.27
其中：账龄组合	569.50	100.00	37.22	6.54	53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9.50	100.00	37.22	6.54	532.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2.55	92.87	31.13	5.00
1-2 年	9.80	1.46	0.98	10.00
2-3 年	38.00	5.67	7.60	2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70.35	100.00	39.71	5.9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9.85	79.83	22.49	5.00
1-2 年	100.65	17.86	10.07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3.00	2.31	10.40	8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63.50	100.00	42.96	7.6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6.50	88.94	25.32	5.00
1-2 年	49.00	8.60	4.90	10.00
2-3 年	-	-	-	-
3-4 年	14.00	2.46	7.00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69.50	100.00	37.22	6.5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70.35 万元、563.50 万元、569.5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变动不大，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1.15%，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于公司客户主管部门的拨款状况、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的催款力度等情况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回款，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多处于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2.87%，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催款力度的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9.09	18.14	-	-	37.22

2015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37.22	5.73	-	-	42.96

2016 年 1-5 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42.96	9.75	-	13.00	39.71

A、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都兰县西里沟乡	咨询费	13.00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都兰县西里沟乡 13 万元无法收回，账龄 5 年以上，公司决定对此笔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事业性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收款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计提坏账不谨慎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	-------------------	-----	----------------	----------	-------

玉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4.71	1 年以内	15.62	5.24	非关联方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85.40	1 年以内	12.74	4.27	非关联方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	1 年以内	11.93	4.00	非关联方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00	1 年以内	10.59	3.55	非关联方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77	1 年以内	9.96	3.34	非关联方
合 计	407.88	-	60.84	20.3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76	1 年以内	19.48	5.49	非关联方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50	1 年以内	14.11	5.58	非关联方
	32.00	1 至 2 年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72	1 年以内	12.61	4.37	非关联方
	16.35	1 至 2 年			
茫崖行委经济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	66.00	1 年以内	11.71	3.30	非关联方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3.00	1 年以内	5.86	3.30	非关联方
合 计	359.33	-	63.77	22.0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20	1 年以内	39.37	11.21	非关联方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2.00	1 年以内	16.15	4.60	非关联方
玉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0	1 年以内	14.05	4.00	非关联方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00	1 至 2 年	8.60	4.90	非关联方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00	1 年以内	5.97	1.70	非关联方
合 计	479.20		84.14	26.41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0	100.00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50	100.00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8.00	69.13	1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2.35	1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0	18.52	1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
合 计		40.50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65	100.00	8.75	6.60	123.9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83	1.38	-	-	1.83
账龄组合	130.82	98.62	8.75	6.69	12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2.65	100.00	8.75	6.60	123.9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	100.00	1.89	10.00	17.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89	100.00	1.89	10.00	1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89	100.00	1.89	10.00	17.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09	87.52	5.80	5.00
1-2 年	-	-	-	-
2-3 年	14.73	11.10	2.95	2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0.82	98.62	8.75	6.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18.89	100.00	1.89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8.89	100.00	1.89	10.00

无风险组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林涛	-	1.83	-
合 计	-	1.83	-

(2)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2.58	-	0.69	-	1.89

2015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89	6.86	-	-	8.75

2016 年 1-5 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8.75	-	8.75	-	-
----	------	---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拆借款	-	32.06	13.89
单位拆借款	-	95.00	-
保证金	-	5.00	5.00
备用金	-	0.59	-
合 计	-	132.65	18.89

(4)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借款	95.00	1 年以内	71.61	4.75	关联方
许正刚	个人借款	14.00	1 年以内	10.55	0.70	非关联方
李根鑫	个人借款	7.73	2 至 3 年	5.83	1.55	非关联方
魏彩云	个人借款	6.00	1 年以内	4.52	0.30	非关联方
青海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 至 3 年	3.77	1.00	非关联方
合 计	-	127.73	-	96.28	8.3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李根鑫	个人借款	11.89	1 至 2 年	62.94	1.19	非关联方
青海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至 2 年	26.47	0.50	非关联方
杨晓东	个人借款	2.00	1 至 2 年	10.59	0.20	非关联方
合 计	-	18.89	-	100.00	1.89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拆借款、保证金、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

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5、固定资产原价及折旧

(1)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2	5.29	121.91	1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8.24	-	39.30	47.54
（1）购置	8.24	-	39.30	47.5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0.56	5.29	161.21	217.06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19.24	2.54	18.84	4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	1.45	14.87	27.50
（1）计提	11.18	1.45	14.87	2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0.42	4.00	33.71	68.1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	1.30	127.51	148.93
2、期初账面价值	23.08	2.75	103.07	128.90

(2) 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6	5.29	161.21	21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	-	-	11.00
（1）购置	11.00	-	-	11.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1.56	5.29	161.21	228.06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30.42	4.00	33.71	6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	0.61	19.14	30.64
（1）计提	10.89	0.61	19.14	30.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1.31	4.61	52.85	98.77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25	0.68	108.36	129.29
2、期初账面价值	20.13	1.30	127.51	148.93

(3) 2016 年 1-5 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56	5.29	161.21	228.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其他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7.15	-	-	27.15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27.15	-	-	27.15
4、期末余额	34.41	5.29	161.21	200.92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41.31	4.61	52.85	98.77
2、本期增加金额	4.26	0.14	7.98	12.38
(1) 计提	4.26	0.14	7.98	12.38
3、本期减少金额	24.27	-	-	24.27
(1) 处置或报废	24.27	-	-	24.27
4、期末余额	21.30	4.75	60.83	86.88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	0.54	100.39	114.04
2、期初账面价值	20.25	0.68	108.36	129.2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200.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	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4、期末余额	2.00	2.00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0.12	0.12
2、本期增加金额	0.20	0.20
（1）计提	0.20	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0.32	0.32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68	1.68
2、期初账面价值	1.88	1.88

(2) 2015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	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00	2.00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0.32	0.32
2、本期增加金额	0.20	0.20
（1）计提	0.20	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4、期末余额	0.52	0.52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8	1.48
2、期初账面价值	1.68	1.68

(3) 2016 年 1-5 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	2.00
2、本期增加金额	0.86	0.86
（1）购置	0.86	0.86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86	2.86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0.52	0.52
2、本期增加金额	0.12	0.12
（1）计提	0.12	0.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0.64	0.64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2.22	2.22
2、期初账面价值	1.48	1.4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合计为 2.86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2.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93	39.71	12.93	51.71	9.78	39.11
可抵扣亏损	4.91	19.66	-	-	11.92	47.68
合计	14.84	59.37	12.93	51.71	21.70	86.79

(十)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05	405.65	3.53
1-2 年	3.50	-	0.64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6.55	405.65	4.18

(2)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3.50	1 至 2 年	暂无需支付	房租费用
合 计	3.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外聘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66.55 万元、405.65 万元、4.18 万元，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 97.90%、100%、84.45%，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02.1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服务费增加。

2、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0	42.14	292.82
1-2 年		52.00	-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70	94.14	292.82

(2)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0 万元、94.14 万元、292.82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系项目完成，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	941.71	702.61	23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7	11.27	-
合计	-	952.98	713.88	239.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39.10	1,072.06	1,132.84	178.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32	22.32	-
合计	239.10	1,094.38	1,155.16	178.3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短期薪酬	178.32	380.04	470.98	8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36	18.36	-

划				
合计	178.32	398.40	489.34	87.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2.85	643.74	239.10
职工福利费	-	52.45	52.45	-
社会保险费	-	5.22	5.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2	5.22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1.19	1.19	-
合计	-	941.71	702.61	239.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10	953.77	1,014.55	178.32
职工福利费	-	105.12	105.12	-
社会保险费	-	9.45	9.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5	9.45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3.72	3.72	-
合计	239.10	1,072.06	1,132.84	178.3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32	351.74	442.69	87.38
职工福利费	-	17.97	17.97	-
社会保险费	-	9.89	9.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9	9.89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0.44	0.44	-
合计	178.32	380.04	470.98	8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0.22	10.22	-
失业保险费	-	1.05	1.05	-
合计	-	11.27	11.27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0.74	20.74	-
失业保险费	-	1.59	1.59	-
合计	-	22.32	22.32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	-	16.95	16.95	-
失业保险费	-	1.41	1.41	-
合计	-	18.36	18.36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2	28.75	28.56
个人所得税	0.23	0.38	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2.03	1.99
教育费附加	0.43	0.87	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9	0.58	0.57
价格调节基金	-	0.27	0.27
企业所得税	43.95	49.37	5.25
合计	64.43	82.25	37.51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0.30	856.03	364.68
1-2年	17.50	17.50	36.98
2-3年	30.91	31.98	15.00
3年以上	-	15.00	0.30
合计	708.72	920.51	416.96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100.00	115.00	281.21
单位借款	12.48	5.00	5.00
代垫款	6.40	0.86	5.27
代理收入保证金、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541.43	751.23	74.82
社会保险款	-	-	2.26

暂收款	48.41	48.41	48.41
合计	708.72	920.51	416.96

(3)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与公司关系
玉树州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中心	24.90	2 至 3 年	尚无需支付	暂收款
青海生物园区管理委员会	17.50	1 至 2 年	尚无需支付	暂收款
果洛州教育局	6.01	2 至 3 年	尚无需支付	暂收款
合计	48.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保证金、暂收款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72 万元、920.51 万元、416.9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03.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4.05%，主要原因系代理收入保证金增加所致，代理收入保证金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0%、81.61%、17.94%，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 2015 年 12 月同时存在 56 个招标代理项目，公司收取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进而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	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21.37	95.00	95.00
盈余公积	11.78	11.78	0.96
未分配利润	139.52	85.15	-40.99
少数股东权益	-	3.90	2.39
股东权益合计	1,672.67	495.84	357.36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林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2.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鑫神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余佳伦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林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耀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维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佳伦	公司董事
董利宾	监事会主席
赵延娟	监事（职工监事）
谷敏	监事
张岩英	财务总监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谢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配偶
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持股 90%，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之配偶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10%
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持股 95%，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之配偶持股 5%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股 48%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枫	公司监事赵延娟配偶
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持股 16%，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51%
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持股 49%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也不存在关联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中诚设计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余林涛	1.83	111.96	488.12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	-
合计	96.83	111.96	488.12

②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余林涛	-	380.00	317.21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
高耀军	15.00		
合计	15.00	475.00	317.2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拆入、拆出的资金行为，且未约定利息，对利润无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林涛		1.83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合计		96.83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林涛		-	266.21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耀军		15.00	15.00
合计		15.00	281.21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今后也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七、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融兴华接受委托，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5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91.82	2,408.77	0.71
负债总计	719.16	719.16	-
净资产	1,672.66	1,689.61	1.01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高耀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564926829T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长期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中诚设计设立

中诚设计系由余林涛、徐玮琛、王昱、刘静、李彩霞五名境内自然人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依法设立，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中诚设计法定代表人余林涛，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11）135 号《验资报告》对中诚设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中诚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60.00	货币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徐玮琛	20.00	货币	20.00
3	王昱	10.00	货币	10.00
4	刘静	5.00	货币	5.00
5	李彩霞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诚设计历史沿革

（1）中诚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8日，中诚设计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徐玮琛将其所持中诚设计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王昱将其所持中诚设计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李彩霞将其所持中诚设计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余林涛；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2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95.00	货币	95.00
2	刘静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中诚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中诚设计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刘静将其所持中诚设计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耀军；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6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95.00	货币	95.00
2	高耀军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诚设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中诚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林涛将所持公司95万元出资以74.09145万元的价格、高耀军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以3.8995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创鑫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中诚设计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价，创鑫有限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价款。

2016年5月24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鑫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中诚设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5.74	1,081.50	944.75
总负债	668.62	1,003.51	896.99
所有者权益	87.13	77.99	47.7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5.00	2,064.97	1,320.31
营业成本	369.05	1,758.19	1,12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	13.14	5.15
销售费用	23.37	68.63	56.78
管理费用	46.57	173.89	101.84
财务费用	-0.04	-0.63	-0.18
资产减值损失	-7.48	8.08	18.03
营业外支出	7.68	-	-
净利润	9.13	30.23	7.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主要为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道路、给排水、热力、环境卫生）等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的

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城市化进程方面的投资以及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继续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走可持续的发展路线。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工程咨询行业的整体发展动态，加大对国家政策以及新的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力度，把握新老技术替代的良机，发挥行业后发态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尤其是目前 PPP 模式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全过程造价咨询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强对这些方面的研究。

（二）控制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林涛持有公司 6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目前该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始终保证核心业务人员的待遇及地位处于公司较高水平，并已通

过员工持股平台将部分核心业务人员吸收为公司股东。

（四）业务地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青海省内，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青海省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9%、100%、100%，体现出业务地域性集中的特点。虽然公司在西藏设立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效的开拓市场。如若公司未能在青海之外的市场开拓中取得成果，将会对未来的成长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深挖细分市场，利用其全面的业务范围，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为其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全范围的支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其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林涛：余林涛 刘健：刘健 高耀军：高耀军
李维夏：李维夏 余佳伦：余佳伦

全体监事签字：

董利宾：董利宾 谷敏：谷敏 赵延娟：赵延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林涛：余林涛 刘健：刘健 高耀军：高耀军
李维夏：李维夏 张岩英：张岩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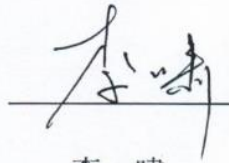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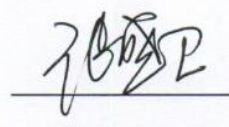


李 啸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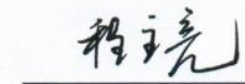
李 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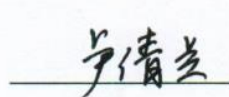
张晓卫



范连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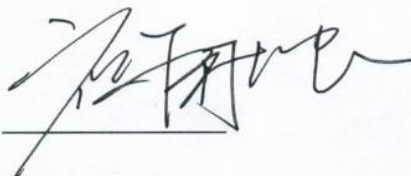


程主亮



卢倩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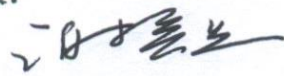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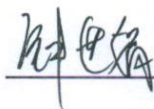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谢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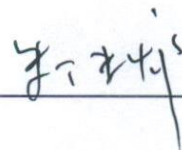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钟世娟：



朱传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李晓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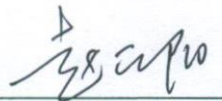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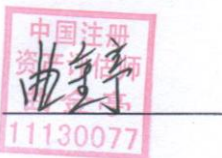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

袁 威：  

曲金亭：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